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 004845，C类 004846，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5年8月13日起，至2025年9月15日17:00止，会议审议了《关于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18,057,009.01份有效基金份额参加了此次持有人大会，且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1.18%（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8月13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35,279,362.14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

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18,057,009.01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经参加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同意通过议案。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此次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5年9月17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进行了计票，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20000元，合计30000元，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本基金的管理人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自决议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落实情况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议案的说明，基金管理人就《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了修订，并据此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更新本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修改后的《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 2025 年 9 月 17 日起生效，《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调整的内容如下：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章节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由**原表述**：

基金合同生效满 3 年后本基金继续存续的，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则直接终止基金合同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基金合同生效满 3 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修改为：

基金合同生效满 3 年后本基金继续存续的，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方式，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基金合同生效满 3 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基金合同》“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之“一、基金管理人”之“（一）基金管理人简况”，由**原表述**：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商务楼

法定代表人：朱坚

成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17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371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4008105599

修改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商务楼

法定代表人：朱坚

成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17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371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5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4008105599

四、备查文件

1、《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法律意见》

5、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公证书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8 日

附件：

公 证 书

(2025)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34903 号

申请人：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商务楼，法定代表人朱坚。

委托代理人：张艳梅，女，1982 年 3 月 26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张艳梅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向我处提出申请，对申请人召开审议《关于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现场监督公证。为此，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会议公告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南华瑞盈混合

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就《关于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和《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上述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发布了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的披露，并确定 2025 年 8 月 13 日为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2025 年 8 月 15 日发布了第一次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向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了投票表决意见，取得了有关授权。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授权意见、投票表决意见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5 年 9 月 17 日 10 时，本公证员与我处工作人员成雪颖在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2 号泰康国际大厦 10 层 1003 单元的南

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会议室，出席了本次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现场计票会议，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陈伟伦也一并出席了本次会议并监督了计票的全过程。本公证员与我处工作人员成雪颖现场监督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张艳梅对自 2025 年 8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 17 时止申请人收集的本次会议的通讯表决票进行了汇总并统计，张艳梅现场制作了《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统计》。随后，计票监票人员、托管人代表、公证人员分别在上述文件上签字确认。大会于 10 时 25 分左右结束。

经现场统计，截止至上述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共有 35,279,362.14 份，参与本次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总计持有该基金 18,057,009.01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51.18%，达到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定条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所有表决票中，表示同意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8,057,009.01 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表示反对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00 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表示弃权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00 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南华瑞盈混

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会议议案所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和计票过程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并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统计》的影印本与在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的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崔军

